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I) 建議增加股本； (II)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牽頭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謹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域高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須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分節。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亦須待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根據包銷協議於其具體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負一切責任便須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銷費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司商定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域高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9
附錄三：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至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結果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議作出變動，而因此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1.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然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然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上述兩項警告信號並無發出)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作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增加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多8,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發表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368,559,728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包銷商」	指	牽頭包銷商及聯席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增加股本；

(II)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增加股本；及(ii)待增加股本生效後，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6,0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至約384,8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股本及供股。

建議增加股本

為應付本集團在日後之擴展及增長所需以及配合建議供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多8,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增加股本生效後進行，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6,069,96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及不超過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125港元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下有未動用股份，據此，董事分別獲授權發行最多59,213,993股及29,606,996股額外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

董事會函件

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倘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將分別額外發行473,711,944股供股股份及236,855,968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者，供股項下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

假設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動用，將配發2,368,559,72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0%，及佔經發行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9%。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

董事會函件

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章程文件亦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相等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折讓約82.88%；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92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折讓約34.90%；
- (iii)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折讓約82.88%；及
- (iv)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41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折讓約11.3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董事會函件

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05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繳付，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如有)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如有)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可透過交回填妥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辦理。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相應增減對照率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

董事會函件

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理人持有股份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方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方式之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方式之供股股份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董事會函件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方式之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根據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92港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約為768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概述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股本及供股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通過；
- (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獲正式核證)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登記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而有關條件(若及如相關)於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兩者方式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已經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地位或被停牌(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及
- (viii) 增加股本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除第(i)、(ii)及(v)項條件不可予以豁免者外)在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vi)及(vii)項條件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就逐一條件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負一切責任便須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小額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司接受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牽頭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約32.85%權益，而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擁有約27.30%權益。就董事所悉，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餘下股權由(i)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一批公司(「該等上市公司」)透過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或間接透過持股工具；(ii)一間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金融服務機構」)；(iii)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擁有。就董事所悉，該等上市公司、金融服務機構及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包銷商：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之文件，結好証券有限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間接擁有。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由英皇証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集團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承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沒有認購的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惟須依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各包銷商有如下的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責任：—

包銷商	所包銷股份之比例
牽頭包銷商	33 $\frac{1}{3}$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33 $\frac{1}{3}$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 $\frac{1}{3}$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惟(i)所包銷之股份總數減(ii)牽頭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如上計算)之餘數將由牽頭包銷商承購。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自行決定可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不論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之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

董事會函件

相似者)、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以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或牽頭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涉及之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方案1：

假設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股東按每股0.125港元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假設包銷商按每股0.125港元包銷供股股份之全體股東部分 股份數目	%
董事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4,670,688	1.58%	42,036,192	1.58%	4,670,688	0.18%
包銷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27,728	29.63%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16,000	29.6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16,000	29.63%
包銷商小計	—	—	—	—	2,368,559,728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291,399,278	98.42%	2,622,593,502	98.42%	291,399,278	10.93%
總計	296,069,966	100.00%	2,664,629,694	100.00%	2,664,629,694	1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股東按每股0.125港元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按每股0.125港元包銷供股股份之全體股東部分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4,670,688	1.58%	42,036,192	1.21%	4,670,688	0.14%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1,026,383,640	29.63%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1,026,372,000	29.63%
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1,026,372,000	29.63%
包銷商小計	—	—	—	—	3,079,127,640	88.89%
根據發行授權						
發行之新股份	—	—	532,925,937	15.39%	59,213,993	1.7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						
其他公眾股東	291,399,278	98.42%	2,622,593,502	75.71%	291,399,278	8.41%
總計	296,069,966	100.00%	3,464,018,595	100.00%	3,464,018,595	100.00%

附註：

- 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88.89%之股權。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等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個別包銷商會並將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a)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部分或全部包銷責任，故在被要求履行包銷承諾時，其個人或連同其聯繫人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各包銷商另向本公司確認，其自身、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96,0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但不多於約384,8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28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但不多於約37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實力以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策略性投資。供股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以下用途：

- 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支付薪金、租金、差餉及核數費用；及
- 餘額將於未來出現任何合適潛在投資機會時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尤其是本集團計劃把握投資契機在物業方面作出新投資，以重新補充其房地產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以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持有物業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優質商用單位)。鑒於本公司可能進行新的物業投資，而代價可能與上述收購事項相若，且由於香港收緊按揭貸款措施，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於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向潛在物業投資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正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且相關投資預期亦需較高金額，因此，本公司可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把握投資契機，日後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儘管上文所述，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約38,000,000港元用 於投資證券交易業務；及 (ii)約4,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65港元配售 205,724,971股 新股份	32,89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i)約2,000,000港元 用作經營開支； (ii)約3,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貸款；及 (iii)約27,390,000港元 用於投資證券交易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8港元配售 246,000,000股 新股份	42,930,000 港元	本集團未來 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及存於銀行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沒有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方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同樣，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供股股份(包括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4,670,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彼及其聯繫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供股。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就建議供股而言，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4頁及第25至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相信增加股本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聘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5至45頁域高融資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及不超過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25港元，以籌集（扣除開支後）不少於28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但不多於約372,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目前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0%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80%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4,670,688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因此，莊博士及其聯繫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供股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述之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之陳述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吾等強調，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任何人士之稅務影響或債務，吾等概不負責。特別是倘獨立股東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根據以上各項，吾等確認，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之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建議供股，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698	94,45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9,285)	129,345

域高融資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988,636
總資產	1,992,131	2,866,971
總負債	3,495	336,951

按年報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比減少約41%。根據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收益淨額降低以及租金及利息收入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290,000港元。根據年報，該虧損主要是由於買賣所持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992,13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1,988,640,000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進行三次集資活動，集資約118,320,000港元，當中貴公司(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71,437,476股新股份籌集約42,5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i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05,724,971股新股份籌集約32,89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ii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46,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42,93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港 元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約38,000,000港元用於 投資證券交易業務； 及(ii)約4,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貸款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65港元配售 205,724,971股 新股份	32,89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約2,000,000港元用作 經營開支；(ii)約 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 按揭貸款；及(iii)約 27,390,000港元用於 投資證券交易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8港元配售 246,000,000股 新股份	42,930,000港元	貴集團未來 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及存於銀行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吾等注意到於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320,000港元，其中約55.27%、6.8%及1.7%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用作投資買賣證券、償還按揭貸款及用作營運開支。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尚未動用部分約為42,930,000港元，將與透過供股將籌得之資金一併用作以下段落所述之用途。經參考年報，其證券投資曾確認虧損，而吾等注意到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所持投資買賣之公平值淨額出現虧損，而二零零九年之所持投資買賣則錄得公平值淨額收益。與貴公司討論後，該分部之業務傾向受股票市況波動所影響。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之業績遜色已導致年內之股價表現疲弱。考慮到財務業績疲弱，貴公司表示以供股方式進行股本融資較銀行借款乃屬較有效及可行之方式籌得新資金，而供股將為貴公司提供新資金流入，可以以較佳磋商條件把握優質投資良機，繼而增強並多元化貴公司其收入來源，有助可轉虧為盈，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均屬有利。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20%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之80%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如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等行業。倘得以落實，現金增加將增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令貴集團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或投資中獲益。茲提述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貴公司過去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由於環球經濟正在復甦，故貴公司認為，現時乃貴公司在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採取更積極態度，以及尋找能夠提升股東回報之更吸引投資機會之適當時機。就餘下80%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宣佈進行的配售股份所得而未動用的42,93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其中約60%用於物業投資，餘下約40%則用於天然資源／能源相關投資。鑒於市場現況，貴公司預期，日本近期之地震和海嘯所帶來之破壞，將於不久將來導致日本產生龐大之重建需求。加上中國、印度及巴西等國家對房地產及基建發展之持續上升需求，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在可預視之未來將極為殷切，且將獲投資者大力追捧。隨著化石燃料價格不斷上升，能源需求尚未飽和，故能源投資亦會充滿競爭力。在日本爆發核能危機後，對於核能源之新投資已有所削減，任何取而代之之另類能源資源將受追捧，特別是可再生能源。

特別是，貴集團計劃於具吸引力之機會出現時將在物業方面作出新投資，以補充其房地產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貴公司已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多個優質商業單位，代價為52,000,000港元。香港之物業市場經政府大力調控後已經復原，且交投強勁並隨時間維持穩定增值。在土地有限但需求仍繼續殷切之情況下，貴公司相信物業乃屬可行之投資良機。鑒於貴公司可能進行新的物業投資，而代價可能與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相若，並考慮到香港之按揭借貸活動進一步收緊，貴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淨額款項將有助提供更佳之財務靈活性，為貴集團可能作出之物業投資提供資金。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其於物業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投資之業務計劃。吾等已獲告知，貴公司旨在透過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並作資本增值，且物業投資一直屬貴公司之主要活動範疇。屬意的目標物業為高檔住宅及商用物業，以位於香港及中國者為首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繼續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淨額收益而產生約73百萬港元之正面回報。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貴公司透過其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已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為貴公司於歌德之權益後來已由約55.27%攤薄至於二零一零年之約40.71%，而於截至最後實

域高融資函件

際可行日期已攤薄至27.30%。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物業投資分部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已向吾等解釋，攤薄旨在為歌德帶來額外所需財務資源以及引入其他投資者，故貴公司相信此舉有助歌德透過財務實力及策略聯盟而有所增長。貴公司將於機遇湧現時不時考慮透過貴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他人士組成合營公司之投資形式投資物業。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以供股籌得之資金補充貴公司之物業組合有助貴公司收回其物業投資的自治權及管理權，並確保有關該業務之任何投資決策均符合貴公司之目標，否則將以聯營公司方式缺少。

貴集團亦正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近年，董事看到天然資源及能源領域乃中國之主要及重點發展範疇，具龐大發展潛力，以及貴公司積極參與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在中國雲南省收購了一個焦煤項目50%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在中國雲南省收購了50%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誠如年報所述，貴公司接洽大量投資提案，且多項提案值得進一步研究及評估。該等提案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燃氣項目、煤礦項目、環保或替代能源(如太陽能)及節能設備、以及綠寶石、黃金及銅等其他開採項目，亦有房地產項目及其他融資提案。倘貴集團物色到適當之投資機會而手頭無足夠現金資源，且貴集團未能按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貴集團未能及時循其他途徑為把握有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貴集團可能錯失有利之投資機會。

儘管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在焦煤項目及林木土地使用權之投資已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淨虧損及淨收益(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後出售，惟據貴公司所告知，誠如有關該等收購之公佈所載，彼等乃以長線方向作出投資。作出該等投資後，貴公司認為若干情況已有改變，方決定解除該等投資。貴公司未來決定進行收購時將保持長遠目標。現時，並無具體項目條款可予披露。儘管董事會已定立整體目標進行安全且回報佳之項目，惟並無定立任何特定目標(如特定回報率)，原因為任何潛在項目均可能在眾多情況下改變，如全新煤礦之回報及風險與營運中之煤礦已存有差異。董事會會將焦點轉至項目之預期回報是否較市場常規為佳。董事會亦將就考慮之項目地點位置及規模持有開放態度。然而，董事會將特別留意性質屬大規模之項目。考

域高融資函件

慮到上述各項，吾等同意 貴公司意見，認為解除不再屬有利之任何投資以及藉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引入具吸引力之新投資商機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且確保 貴公司可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分散其整體業務風險，並以轉虧為盈之業績表現為目標。

誠如與 貴公司之討論，除了 貴公司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項目之投資外，投資於高檔及優質物業為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然而，房地產業之普遍現象為優質物業通常會牽涉大額投資。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投資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亦涉及龐大資本承擔。為把握上述領域之優質投資機會，供股便會為該等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提升 貴公司之議價能力，從而改善 貴公司之業績及股東回報。鑒於房地產、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之資本密集性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為 貴公司於決定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或投資機會之資金來源時，提供更為穩健之資本基礎及更多靈活性，並可增強 貴集團於提升現有業務方面之競爭力，令 貴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得益。供股亦將會讓 貴公司能夠進一步透過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拓闊其業務及投資控股範疇。相比廣泛之市場風險，特定風險可予分散，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意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目標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盡力配售相比，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將可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此外，與銀行借款相比，供股不會為 貴集團造成利息開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與上述其他途徑相比為較可取之融資方法。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然而，董事認為，供股將令 貴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日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發展及投資所需之財政靈活性。

經考慮供股將(i)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令 貴集團在未來出現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而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或會需要大量資金時，可立即取得資金以掌握良機；(ii)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並擁有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擴大；及(iii)與其他融資方法相比，供股為較可取之融資方法，故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定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折讓約82.88%；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92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折讓約34.90%；
- (iii)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折讓約82.88%；
- (iv)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41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折讓約11.35%；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4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480,349,830股股份為準)，折讓約90.67%。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05港元。

為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並審閱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35項供股(「市場可比較對象」)，而吾等認為已是該期間的所有供股(惟一間公司之供股詳情須待該公司進一步公告除外)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可能會為吾等提供有關市場氣氛之近期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對釐定認購價一般具有重要影響。吾等亦注意到，由於市場可比較對象之主要業務不能與 貴集團開展之業務直接比較，且市場可比較對象之供股條款可能因各公司不同之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異，故市場可比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較對象之業務活動不能與 貴集團開展之業務直接比較。由於市場可比較對象乃向公眾公佈之最新供股交易，故吾等認為市場可比較對象可代表現行市況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為供股之條款提供概括參考。34個市場可比較對象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	
					於各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折讓	按各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計算之每股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397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供9	2.50%	67.67%	17.31%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1供8	2.15%	32.93%	30.38%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69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供8	2.50%	81.82%	33.33%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821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供3	2.50%	69.70%	37.50%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供10	3.00%	72.31%	19.2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0供1	零	41.20%	38.9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10供0.7	零	42.70%	4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10供0.45	零	47.40%	46.20%
恒力房地產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16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供1	2.50%	71.43%	55.56%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4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8供1	2.25%	39.97%	37.18%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23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10供1	2.25%	40.94%	38.6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88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供8	3.00%	86.56%	41.59%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供8	3.00%	87.80%	44.44%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	
					於各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按各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計算之每股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折讓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9供4	2.50%	37.80%	29.60%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12供1	1.00%	5.80%	5.40%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122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供8	3.00%	87.65%	37.89%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1供10	零	96.70%	72.50%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2供1	無披露	41.70%	32.70%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供1	零	18.37%	14.44%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81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供5	2.50%	74.36%	32.58%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2供1	1.00%	34.00%	25.5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2供1	2.50%	35.06%	26.4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2供1	3.00%	28.57%	21.05%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5供2	1.50%	46.84%	38.24%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986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供26	3.00%	92.80%	32.3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供8	2.50%	90.16%	50.50%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8078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1供7	2.00%	95.24%	71.43%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4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10供1	1.25%	31.00%	29.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1供30	3.00%	83.61%	13.92%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5供2	2.50%	24.81%	19.35%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1供30	2.50%	88.89%	20.0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5供1	2.50%	16.67%	14.2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5供1	0.50%	38.90%	34.5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1供4	2.50%	55.13%	19.72%
			最高	3.00%	96.70%	72.50%
			最低	零	5.80%	5.40%
			平均值	1.97%	56.15%	33.02%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1供8	2.50%	82.88%	3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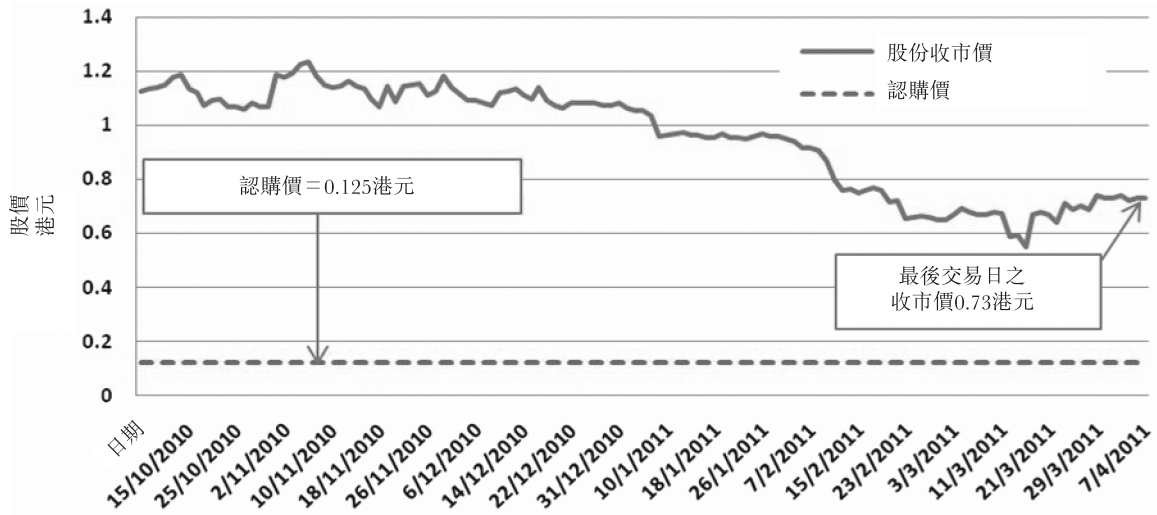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附註：此為經修訂之供股，並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宣佈之建議供股。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市場可比較對象之認購價較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5.80%至96.70%，折讓平均值約56.15%。供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2.88%，高於市場可比較對象之折讓平均值但在其比較範圍內；及(ii)市場可比較對象之認購價較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5.40%至72.50%，折讓平均值約33.02%。供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4.90%，高於折讓平均值但屬於市場可比較對象範圍。

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經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之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及股份過往交易量之圖表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股份各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各月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各月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月終已發行 股份總數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十月 (附註2)	724,650,214	45,290,638	3.67%
十一月	1,174,272,429	53,376,020	3.61%
十二月	524,269,068	23,830,412	1.6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01,529,799	23,882,371	1.61%
二月	467,306,184	25,961,455	1.75%
三月 (附註3)	615,206,140	26,748,093	4.31%
四月 (附註4)	65,281,695	13,056,339	4.41%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根據各月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自回顧期間開始起，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3.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4.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而認購價較整個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均有折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在每股0.55港元至每股1.235港元範圍內上落，較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5港元為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股0.265港元收市。此外，吾等留意到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就供股交易採用之一般市場慣例，是以一個相較彼等各自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低，佔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下。吾等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交投量偏低。於回顧期間，二零一一年四月股份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41%，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股份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1% (股份合併前)。

為使供股行動更具吸引力，一般採用之市場慣例為把供股認購價定於相較有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因此，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為低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亦考慮：(i) 股份價格處於下降軌道；(ii) 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量偏低；及(iii) 市場比較對象一般會在發表有關公佈前根據各自股份當時之市價，按一個折讓率設定其供股之認購價，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貴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相應增減對照率向彼等作出分配 (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域高融資函件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於審閱市場可比較對象之通函後，吾等注意到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完全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沒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惟須依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事。

各包銷商(即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牽頭包銷商」)、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包銷商」))有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責任包銷供股股份總數之33 $\frac{1}{3}$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惟(i)所包銷之股份總數減(ii)牽頭包銷商、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如上計算)的餘額將由牽頭包銷商承購。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作為整體包銷佣金。市場可比較對象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平均值為1.97%。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向 貴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與市場比較可對象之中位數為高，但仍在市場比較對象之包銷佣金區間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向包銷商授出該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於查閱市場比較對象之通函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7.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行使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視乎接納配額多寡，彼等之股權將根據下列假設分別攤薄。然而，務請注意，視乎當時市況，該等股東將有機會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未繳股款權利」）時在市場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與此同時，合資格股東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視乎有否未繳權利在市場上出售而在市場購入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認為，供股安排符合近期供股市場慣例，並可迎合合資格股東之不同目標。

以下載列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方案1：

假設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按每股0.125港元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按每股 0.125港元包銷 供股股份之 全體股東部分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4,670,688	1.58%	42,036,192	1.58%	4,670,688	0.18%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27,728	29.63%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16,000	29.63%
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789,516,000	29.63%
包銷商小計	—	—	—	—	2,368,559,728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291,399,278	98.42%	2,622,593,502	98.42%	291,399,278	10.93%
總計	<u>296,069,966</u>	<u>100.00%</u>	<u>2,664,629,694</u>	<u>100.00%</u>	<u>2,664,629,694</u>	<u>100.00%</u>

域高融資函件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按每股0.125港元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按每股 0.125港元包銷 供股股份之 全體股東部分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董事</i>						
莊友衡博士 (附註1)	4,670,688	1.58%	42,036,192	1.21%	4,670,688	0.14%
<i>包銷商</i>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1,026,383,640	29.63%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1,026,372,000	29.63%
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1,026,372,000	29.63%
包銷商小計	—	—	—	—	3,079,127,640	88.89%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	—	—	532,925,937	15.39%	59,213,993	1.7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	—	—	266,462,964	7.69%	29,606,996	0.85%
其他公眾股東	291,399,278	98.42%	2,622,593,502	75.71%	291,399,278	8.41%
總計	296,069,966	100.00%	3,464,018,595	100.00%	3,464,018,595	100.00%

附註：

- 莊友衡博士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域高融資函件

-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股本約88.89%之股權。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i)彼等各自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包銷商會並(a)將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 各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部分或全部包銷責任，故在被要求履行包銷承諾時，其個人或連同其聯繫人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各包銷商另向 貴公司確認，其自身、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務請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注意，倘彼等決定悉數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對於無意接納其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倘全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已按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接納所有暫定配額，則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百份比將由約98.42%減少至約10.93%(如方案1所示，假設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或減少至約8.41%(如方案2所示，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認之購權、以及且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事項)。

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受到攤薄影響。

8. 海外股東之安排

吾等已審閱有關供股對海外股東之安排。吾等注意到，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留意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東名冊，現有三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 貴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章程文件亦將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

9.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經參考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89,000,000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約285,500,000港元及不超過372,2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建議供股可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然而，獨立股東須知悉供股後股份總數將由296,069,966股股份增至不少於2,664,629,694股股份，且不超過3,464,018,595股股份，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港元下降至約0.85港元(假設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或至約0.6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立認購權、以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事項)。

b) 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淨額／權益總額)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借貸淨額及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及增加不少於約285,500,000港元至不超過約372,2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將因供股仍然為零。

c) 營運資金

經參考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約為1,370,0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不少於約285,5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372,2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據前所述，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D. 結論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此 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8至121頁)、二零零九年(第34至142頁)及二零一零年(第29至146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亦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willie273.com)。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以自若干金融機構及股票經紀取得孖展融資及信貸融資466,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中6,250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已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349,797,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中301,899,000港元已獲動用。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處於不同經濟環境下經營，業績各異。

受歐洲主權債務及貨幣危機引起國際憂慮以及南北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影響，儘管其後美聯儲推行第二輪量化寬鬆，證券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波動不穩，證券買賣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錄得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是由所持未售出證券於年結時之公平值虧損導致。

受惠於流動資金過剩及極低利率，物業投資分部繼續錄得正回報約73,000,000港元，是由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所得。為整合物業組合而增加具投資潛力之優質物業，本集團購入北角華匯中心第21及23樓全層、松峰園一個住宅單位及澳洲一幅農地，並出售本集團在中國唯一的商用物業。本集團亦抓緊物業市場暢旺之時機，出售港島三座豪華物業而從升值獲利。除中國物業以代價股份方式交收外，所有代價均以現金交收。

提供金融服務維持穩定利息收入，賺取溢利約28,0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0港元來自撥回過往呆賬撥備。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借貸及證券買賣，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業績，故此，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約85,000,000港元。

年度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零年並不平常，屢屢發生自然及人為災難及重大災禍。重大災難包括一月海地地震，死亡人數超過220,000人，俄羅斯熱浪及大火摧毀該國三分之一的小麥供應，巴基斯坦洪災將該國五分之一國土面積淹沒。更不用說中國青海地震、冰島火山爆發、美國田納西州及密西西比州特大洪水及華北平原農田旱災。此外，亦出現美國歷史上最嚴重的漏油事故，即英國石油公司於墨西哥海灣的漏油事故。

迎接二零一一年的是席捲紐約及歐洲大部份區域的暴雪，癱瘓航空交通，隨後是令人難以置信地在電視上目睹蹂躪日本仙台地區的地震及隨之而來的海嘯，將全世界捲入輻射污染及核熔化的恐慌中。

該年度末及二零一一年初，突尼西亞發生政治動蕩、抗議及革命迫使其總統下台流亡，但是此風氣尚未平息，很快蔓延至埃及、利比亞及巴林，甚至在中國亦有試圖示威事件。

於該等災難及政治動蕩中，商品價格一路飆升，屢創新高。油價再次高踞於每桶100美元水平。通脹在所難免，妨礙多國經濟復甦。

放眼本地，我們亦須面對通貨膨脹，食品及住房等必需品價格攀升。對稅項、教育制度、老人津貼、最低工資、興建津住房、體育經費等等的抗爭，以致要求若干政府官員請辭等屢見不鮮。事實上，許多大小不一的抗議似乎於每周日輪流出現。同時亦有政治團體在立法會議中為非關鍵事情彼此高聲叫嚷及折騰，也許此為公眾發洩不滿的渠道並讓政客時刻保持警覺的方式。

以上驟聽似世界末日將至，儼如電影「2012」所描述。但事實並非如此。肯定的是，經濟復甦將較原先預期緩慢且必定仍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但未來總是「不確定的」。如二零零八年的年報所述，「香港曾經歷政治及金融危機，惟全民一直勇於面對挑戰...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曾經歷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及房地產崩潰，我們亦曾經歷沙士及全球金融風暴，然而迄今港府財政盈餘豐厚，甚至可向市民發還240億港元。

我們過往數年曾提及「審慎」，惟我們認為現時機會充裕，在投資上應更積極進取。我們於過往數月所接洽的投資提案較過往為多，且多項提案值得進一步研究及評估。所提呈的提案涉及石油及燃氣項目、煤礦項目、環保或替代能源(如太陽能)及節能設備、以及綠寶石、黃金及銅等其他開採項目，亦有房地產項目及其他融資提案。我們已評估該等近至本地及遠至非洲大陸的項目。本公司流動資金穩健，在適當時機可把握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其按以下所載附註為編製基準，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之影響。編製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所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完成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後		供股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vii) 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iv及v) 千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vi) 港元	
供股涉及2,368,559,728股供股 股份 (附註i)	1,988,636	285,500	2,274,136	1.34	0.85
供股涉及3,079,127,640股供股 股份 (附註ii)	1,988,636	372,200	2,360,836	1.34	0.68

附註：

- (i) 供股涉及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乃以記錄日期持有296,069,966股股份為基礎（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
- (ii) 供股涉及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乃以記錄日期持有384,890,955股股份為基礎（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最多達59,213,993股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最多達29,606,996股額外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以及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事項）。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由於(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股份當時之市價作出調整；及(ii)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及／或配售價亦受股份當時之市價之影響並須經本公司及／或相關配售代理／認購人之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事項造成之不明朗因素致使本公司未能估計根據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相關所得款項。

- (v) 供股涉及2,368,559,728股及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各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分別約10,570,000港元及12,690,000港元計算。
- (vi)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480,349,830股計算。
- (vii) 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a)2,664,629,694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調整之296,069,966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之總和)；及(b)3,464,018,595股股份(即384,890,995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以前已悉數動用最多達59,213,993股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最多達29,606,996股額外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調整)；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計算。
- (viii)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一節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建議供股（「供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供股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之個別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吾等過往所發出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所述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本附錄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及(iii)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6,069,966股</u> 股份	<u>2,960,699.66</u>

(ii)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事項)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後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96,069,966股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後但供股 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2,960,699.66
<u>2,368,559,728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3,685,597.28</u>
<u>2,664,629,694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6,646,296.94</u>

(iii)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後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384,890,955股	緊隨增加股本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3,848,909.55
<u>3,079,127,64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0,791,276.40</u>
<u>3,464,018,595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4,640,185.95</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所有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	實益擁有人	4,670,688	1.5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26,383,640 (附註1)		29.63% (附註2)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英皇証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楊受成 (附註5)	一項信託之創立人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陸小曼 (附註5)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1,026,372,000 (附註1)		29.63% (附註2)

附註：

1. 此等為相關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
2.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事項)之基準計算。
3. 此項為董事知悉包銷協議項下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承諾包銷之供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結好証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47.9%。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立人。陸小曼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董事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域高融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不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Popovic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Marvel Century Limited(買方)訂立購股協議，Popovic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30,000,000港元(透過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出售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出讓人)、Coupeville Limited(受讓人)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所欠貸款377,763,142.08港元轉讓予Coupeville Limited；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Coupeville Limited(出讓人)、Best Purpose Limited(受讓人)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契據，據此，Coupeville Limited同意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所欠貸款377,763,142.08港元轉讓予Best Purpose Limited；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Coupeville Limited(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代價18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購買佔Best Purpo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的兩股股份；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六月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以每股1.00港元配售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v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賣方）與張之紀及鄒佩英（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0-254號伊利莎伯大廈C座26樓C8室；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每股1.00港元配售本公司77,990,000股新股；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賣方）與Dollar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並簽訂成交單據及轉讓文件，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ix)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羅琪茵女士（認購方的擔保人）、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現金總代價450,000,000港元認購歌德750,000,000股新股（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補充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同意書修訂）；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歌德就認購歌德向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無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60港元轉換為歌德股份）訂立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Poly Logic Limited（買方）與添潤企業有限公司（賣方）就Poly Logic Limited以現金代價58,172,400港元購買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全層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六月配售協議；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完全包銷基準每股0.45港元配售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

- (x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透過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出售時美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x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ple Worth Limited（買方）與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Apple Worth Limited以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昇朗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x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55港元配售最多達171,437,476股本公司新股；
- (xv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C.J.N. Bloodstock Pty.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以現金代價3,680,000澳元（相當於25,208,000港元，按1澳元兌6.85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購買澳洲一塊農地（地址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瑟奧克斯2570赫米吉路130號赫米吉）；
- (x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港星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甘紅英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港星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20,800,000港元出售香港貝沙山道8號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第5座39樓A室及L7-61號停車位；
- (xi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思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拓土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貴思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16,100,000港元購買香港白建時道39號松峰園二樓D室及第18號停車位；
- (x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貸款人）與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向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

- (xx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65港元配售最多達205,724,971股本公司新股；
- (xx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賣方）與第三方人士（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歌德以現金代價36,000,000港元出售Winpor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xx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ex Novel Limited（賣方）與桂山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桂山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128,000,000港元購買香港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1號單位（亦稱A號洋房），而相關之正式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
- (xx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W Financing Limited（貸款人）與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迦迅財務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W Financing Limited向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貸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為期一年，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
- (xx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8港元配售最多達2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 (xx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uprem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出售歌德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xx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i)與歌德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歌德授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用作償還本公司向歌德墊付之股東貸款，故此股東貸款可轉換為貸款；及(ii)與歌德訂立公司擔保信貸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若干銀行提供約36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信貸，作為歌德及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融資之保證，以上兩項均於歌德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日起生效；及
- (xxviii)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授權代表	王迎祥先生 文惠存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公司秘書	文惠存先生(FCCA, CPA, FCS)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王迎祥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金紫耀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王林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劉劍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溫耒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邱恩明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俄羅斯杜布納大學向莊博士頒授石油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彼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亦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迎祥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金紫耀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王林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電子學。彼為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會計經理，並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劍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積逾十八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京津資本文化傳媒基金管理公司之總裁。

溫耒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曾在美國智威湯遜公司及Dow Jone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出任要職多年，具備工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方面之豐富經驗。彼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四年經驗，彼現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菱控有限公司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予發行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估計約為10,570,000港元或按將予發行3,079,127,640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估計約為12,69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專業人士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多8,000,000,000股新股（與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本」）」
2. 「動議待(i)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增加股本生效；及(i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第(b)段）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或令包銷協議的條款生效可能屬於必須、適宜、應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且謹此批准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一項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68,559,728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股份（定義見召開大會的通告第一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惟(i)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股權 (如有)，惟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倘扣除開支後有關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ii)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相等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在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及作出行動，以落實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